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授權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456,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獲授權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5,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381,67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情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現有股票的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2,8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力為該等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將手持股份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粉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的買賣價值維持在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水平，從而提升股份的交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暫定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落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或「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擬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淞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